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罚〔2024〕8号

陕西省中业交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5628049192T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西部云谷一期12#(E1)三层

法定代表人: 崔珊珊

2024年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沔西新城兴信路以东,翱翔二路以南,翱翔一路以北,兴园路以西的王道新苑项目检查时发现你项目内存在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无两标一码和两标一码不全等问题,分别为:1.一台压路机车身未张贴或悬挂环保标牌,车身未喷涂放大号;2.一台为国三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压路机,放大号为3-TA085851,型号为6033E,车身未张贴或悬挂环保标牌;3.一台为国三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挖掘机放大号为3-TD300062,型号为L933,未按照规定粘贴或悬挂环保标牌。经调查询问发现王道新苑项目施工单位为你单位,以上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为你单位施工所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4日由现场负责人高峰提供,证明现场的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明(27130415022)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27130415013)、刘明(27130415022)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1月4日,由现场负责人高峰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王道新苑）（2024年1月4日，由现场负责人高峰提供，证明你单位负责该项目的施工工作）；

7.法定代表人崔珊珊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4日，由现场负责人高峰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8.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8日，由现场负责人高峰提供，证明你单位委托高峰作为委托代理人）；

9.现场负责人高峰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9月18日，由高峰提供，证明被委托人的身份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 1.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新购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购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区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编码登记”之规定。

上述行为 2、3 违反了《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违法行为 1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罚款”之规定。

违法行为 2、3 依据《西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在编码登记中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悬挂、粘贴或者喷涂环保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1.一台压路机未按规定进行编码登记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对你单位 2、3 两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粘贴或悬挂环保标牌的环境违法行分别处以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

肆仟元整），我局决定对以上三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合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罗小林

电 话： 17629218004

地 址： 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5号楼

邮 政 编 码： 712099



